## 國立秀水高工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90年2月19日訓育委員會議 訂定 95年8月30日訓育委員會議修訂 108年1月10日訓育委員會議修訂

- 一.目的:推動服務學習教育,輔導學生參與校內及社區公共服務,從服務中學習、成長,培養正確的服務態度與觀念。
- 二. 依據:1. 本校 90.2.9 日擴大行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  - 2.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89.11.20 日八九教中(二)字第八九五七一五 〇二號書函。
  - 3.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89.11.13 日新訂「推動中等學校學生參與與服務學習實施計畫」。
  - 4.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3 日核定服務學習推動方案。
- 三. 實施對象: 本校全體學生。

## 四. 服務學習項目:

- (一)校內服務:課餘時間從事愛校服務及協助各處室科執行臨時勞務等(不 含學生或班級常態性分配之輪值工作)。
- (二)校外服務:課餘時間參與校外公共服務工作,包含:
  - 1. 青少年休閒及輔導:協助推展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活動及輔導等服務。
  - 2. 環境保護:協助推展環境保護宣導教育、資源回收等服務。
  - 3. 社區服務:協助社區街道、公園或公共場所之清潔及認養或電器修護等 服務。
  - 4. 衛生保健:協助醫療保健、公共衛生、食品衛生、防疫及反毒等宣導服務。
  - 5. 社會福利:協助育幼、身心障礙、安養等社會福利機構內兒童、青少年、 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低收入戶等訪視服務。
  - 6. 文化建設:協助推展文化資產維護保存、文化傳播及藝文展演等服務。
  - 7. 交通安全:協助推展交通安全宣導、交通導護等服務。
  - 8. 生態保育:協助推展自然生態保育、動物保護等服務。
  - 9. 市政服務:協助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資料整理及諮詢等服務。
  - 10. 其他。

## 五. 申請方式:

- (一)校內服務依本校學生公眾服務卡使用要點規定申請,簽證之。
- (二)校外服務由學生本人或家長或由師長指導向公益單位聯繫,約定時間前 往服務,並事先向學務處申請核備。

## 六. 證照及考核:

- (一)製發「公眾服務卡」登錄學生服務記錄,並登錄德行成績證明書資料中。
- (二)接受改過銷過、輔導班等指定之愛校服務,不列入本項證照及考核計點。 七. 本要點經訓育委員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